

鲁山县农田建设补助项目（2.3万亩）土壤改良 物资采购土壤调理剂（松土促根剂）拟采用单一 来源采购原因及相关说明

致：鲁山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保障粮食安全，关键是要保障粮食生产能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建设高标准农田，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近年来，我国高标准农田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建成10.75亿亩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习近平总书记在政协联组会上指出，加快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落地。

鲁山县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改良工程方案设计是根据农业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范》和《耕地地力评价指南》确定的评价方法，通过调查勘查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棕壤，土壤速效氮，磷，钾和有机质的平均含量总体上处于中等含量水平。项目区现状耕地等级为4.5824等地。项目区土壤耕层普遍在15cm左右，质地为上松下紧型。项目区多年施用化肥，土地板结情况比较严重。结合当地实际状况，提出土壤改良提高耕地质量措施：针对耕层13cm以下地块，通过施用松土促根剂等措施，使耕层深度达到25cm以上，同时结合施用有机肥措施，综合提升耕地地力，本次规划每亩地增施松土促根剂2kg。通过施用松土促根剂能增加土壤的团粒结构，疏松土壤，加深耕层，促进根系生长，增产等作用，同时结合施用有机肥、机械耕作等措施综合提升耕地地力，使其能够达到适宜农作物生长的土壤耕层要求，提高耕地质量。预算财政资金243.8万元，计划采购4.6万公斤，53元/公斤。

依据《河南省高标准农田标准》要求耕作需达到20cm以上，且因地制宜推广河南省耕地质量提升主推技术，土壤

板结治理时，可通过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保护性耕作、适度深耕、施用具有松土功能的土壤调理剂。参照《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前期工作管理指导手册》耕层变浅改良技术要求耕层 15cm 以下地块，采用深耕深松、施用具有松土功能的土壤调理剂等措施，使耕层深度达到 25cm 以上。结合 2020 年到 2022 年连续三年河南省农业主推技术《河南省农业农村厅豫农文[2022]177 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豫农文[2021]101 号）》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豫农文[2020]286 号）》文件中关于耕地质量提升，解决耕层浅薄、土壤板结等的是松土促根土壤改良技术，科技成果的物化产品就是土壤调理剂（松土促根剂）。

又通过进一步调查发现，该产品已在 2014 年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松土促根剂研制与应用》，已在农业农村部登记为产品通用名：土壤调理剂，松土促根剂获得河南省政府“发明专利奖”、河南省政府“科技进步奖”、河南省组织国家级专家组成鉴定委员会鉴定，科技成果鉴定意见指出有效解决了耕层浅薄、土壤板结等土壤障碍问题，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该成果技术先进，总体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该松土促根剂是国家发明专利，连续两年应用后，通过调查对比，在加深耕层、提高作物产量方面效果明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河南省火车头农业技术有限公司具有国家发明专利且具有河南省农业农村厅连续三年农业主推技术松土促根土壤改良技术，符合单一来源条件，可作为单一来源产品采购。

综上所述，特此申请河南省火车头农业技术有限公司作为采购对象作为此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对象。

特此说明。

